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缓冲回收 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封春芳

联系电话：15509005020

邮政编码：836400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编制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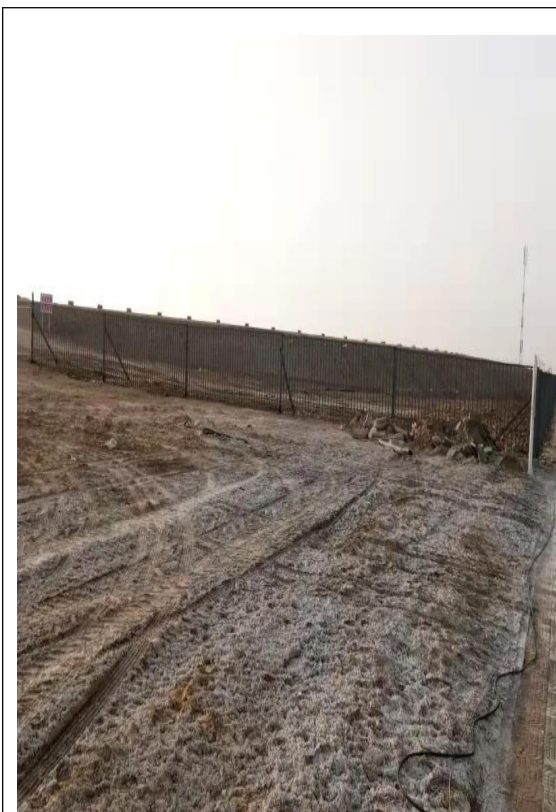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姚伟明

项目负责人：袁航

联系电话：0991-6631669

邮政编码：83001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环园南路二巷90号



应急缓冲回收池



进水管网



出水管网



地下水监测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缓冲回收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应急缓冲回收池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应急缓冲回收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 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设计单位	昌吉市水通设计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湖北科联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69 万元	比 例	7.1%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 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8、《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缓冲回收池项目》（宁夏 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9、关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缓冲回收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18〕20 号，2018 年 5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 别、限值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1000 万元在厂区内建设了该应急缓冲回收池。该项目于 2018 年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新准环评〔2018〕20 号）。

1、项目名称：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缓冲回收池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地址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4° 41′ 42″，东经 89° 3′ 45″。项目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其余为空地。

3、建设规模：建设一座容量为 10 万 m³ 应急缓冲回收池。

4、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7.1%。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 1 座应急缓冲回收池，总容量为 10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为池底挖填、水池坝体碾压成型、土工防渗布铺设与保护、坝顶巡检道路硬化、水池周边安全防护、外围坝边坡保护、进水管、泵站及机械雾化器安装。主要建设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1	主体工程		1 个 10 万 m ³ 应急缓冲回收池	
2	辅助工程		土工防渗布敷设	
			坝顶巡检道路	
			水池周边安全防护围栏	
			外围坝边坡	
			进水管网	
3	公用工程	给水	将化工废水用泵打入管道进入应急缓冲回收池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排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水池内部由土工防渗不敷设，对水环境无影响
			噪声治理	噪声主要为水流声，对环境无影响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量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没有原辅材料消耗。

（2）用水量

本项目水来自生产工艺中的生产废水。废水量为应急是全厂需处理的工业废水，废水进入应急缓冲回收池中暂存，最终返回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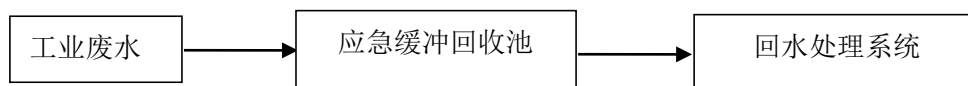


图 2-1 流程图

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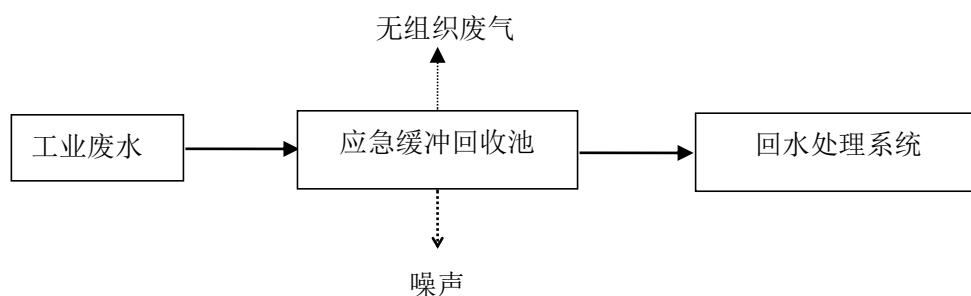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应急缓冲回收池，生产废水在应急缓冲回收池会蒸发、挥发，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期间有噪声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应急事故水池中含有工业废水，故对以上因子进行了监测。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3.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蒸发、挥发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3.1.2 废水

本项目为应急缓冲回收池，废水进入缓冲池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过程中没有废水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机械雾化器噪声和水流声，声源源强在60dB（A）左右。产生噪声设备见表3-1。

表 3-1 产生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类型
1	水泵	2	机械噪声

3.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池底底泥和结晶，长期运营后产生，目前没有固体废物。

3.2 污染物处理设施

3.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在池底采取土工防渗布敷设，防治废水深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废水全部由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没有废水外排。

3.2.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械噪声采用低噪设备、缓振降噪措施。

3.2.3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池底污泥和结晶进行分析检测后按照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分类暂存。目前未产生池底底泥和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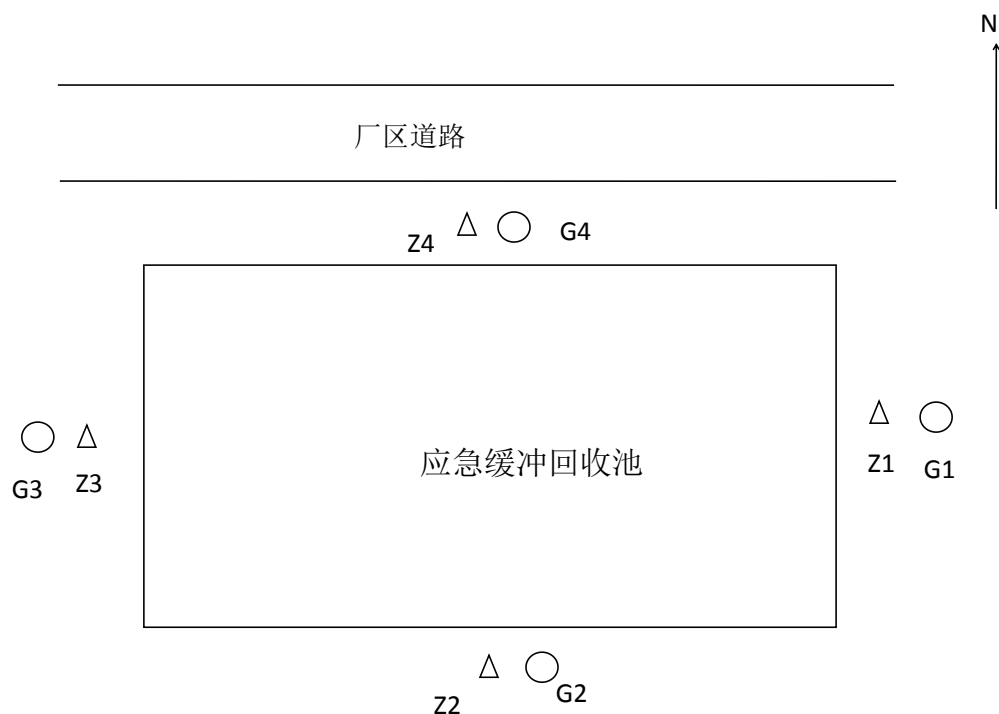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与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源与环保设施一览表

验收对象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污水	地面防渗布敷设，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交由其它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缓振措施

3.3 监测点位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建成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准环评〔2018〕20号对本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4° 41′ 42″，东经 89° 3′ 45″。项目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其余为空地。在厂区内建设 1 座应急缓冲回收池，总容量为 100000m³，主要建设内容为池底挖填、水池坝体碾压成型、土工防渗布敷设与保护、坝顶巡检道路硬化、水池周边安全防护围栏、外围坝边坡保护、进水、排水管道以及泵站。土方填筑采用原状土夯填，粘性土夯填压实度不小于 0.96，非粘性土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沙砾料的夯填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防渗布的防渗系数（ $1 \times 10^{-17} \text{cm/s}$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6176m²。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根据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存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施 2 米以上硬质围墙或围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并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扩散；规范施工秩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时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本工程劳动人员生活区设在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内，所有设施依托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施工期须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运营期：

1、应急缓冲回收池必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采取敷设土工布+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严防废水污染地下水，在项目区周边建设探井，定期对项目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自行检测，如有泄露，务必采取设施对土壤或地下水进行治理。

2、项目区周边必须建设护栏，严防造成人或动物坠落水池等安全事故。

3、定期检查应急缓冲回收池底泥或结晶盐成分。若属于一般固

废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4、应急缓冲回收池存储的废水严禁外排厂区外，同时正常情况下该池须空置。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露等事故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对泄露进行处置。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24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应急缓冲回收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18〕20 号），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工程概况	在厂区内建设 1 座应急缓冲回收池，总容量约为 100000m ³ ，主要建设内容为池底挖填、水池坝体碾压成型、土工防渗布铺设与保护、坝顶巡检道路硬化、水池周边安全防护围栏、外围坝边坡保护、进水、排水管道以及泵站。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6176m ²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000m ²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在厂区内建设一座总容量约为 100000m ³ 应急缓冲回收池，占地面积 31011.61m ² 。采用池底挖填、水池坝体碾压成型，池底采用土工防渗布铺设与保护、水池周边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外围坝边坡保护，建设进水、排水管道和泵站。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
污染物防治要求及措施	应急缓冲回收池必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采取铺设土工布+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严防废水污染地下水，在项目区周边建设探井，定期对项目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自行检测，如有泄露，务必采取设施对土壤或地下水进行治理。	应急缓冲回收池采用铺设土工布+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周边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自行检测。
	项目区周边必须建设护栏，严防造成人或动物坠落水池等安全事故。	应急缓冲回收池周边建设护栏。
	定期检查应急缓冲回收池底泥或结晶盐成分。若属于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目前，应急缓冲回收池还未产生底泥和结晶盐，待产生后若属于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应急缓冲回收池存储的废水严禁外排厂区外，同时正常情况下该池须空置。	应急缓冲回收池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池空置。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露等事故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对泄露进行处置。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防护工作，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验收采取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GB 13200—1991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总碱度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 83-199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铜、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相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5.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H 计	PHB-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电子天平(0.1mg)	SI-23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总有机碳分析仪	Elab-TOC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 II
高效液相色谱仪	UITiMate 300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5.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控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3.1 气体监测分析

合理布设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技术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要求标准。

5.3.2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水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等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进行。

5.3.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进行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无组织废气、地下水 and 噪声等进行监测调查。

6.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区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地下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铅、挥发酚、氯化物、镉、汞、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氨氮、铁、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苯并芘、甲醇、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地下水监测井（上游、下游）	1 次/天、连续 1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应急缓冲回收池各设备均正常运行, 池中含有少量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过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2018. 11. 9				2018. 11. 10			
硫化氢	G25	0.009	0.010	0.008	0.007	0.006	0.008	0.009	0.012
	G26	0.018	0.016	0.015	0.017	0.012	0.012	0.013	0.014
	G27	0.015	0.014	0.015	0.016	0.012	0.017	0.015	0.016
	G28	0.017	0.016	0.015	0.017	0.018	0.014	0.016	0.015
最大值		0.018				0.018			
标准限值		0.06							
氨	G25	0.14	0.14	0.22	0.15	0.12	0.21	0.21	0.14
	G26	0.09	0.18	0.14	0.17	0.14	0.15	0.12	0.17
	G27	0.15	0.16	0.15	0.21	0.12	0.11	0.16	0.18
	G28	0.15	0.18	0.21	0.15	0.15	0.20	0.13	0.12
最大值		0.22				0.21			
标准限值		1.5							
臭气浓度	G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2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2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G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标准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G25	0.76	0.60	0.72	0.66	0.63	0.71	0.70	0.77
	G26	0.71	0.61	0.60	0.57	0.81	0.57	0.56	0.59
	G27	0.68	0.61	0.69	0.64	0.68	0.89	0.36	0.74
	G28	0.84	0.67	0.62	0.60	0.76	0.84	0.73	0.70
最大值		0.84				0.89			
标准限值		4.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应急缓冲回收池在蓄水情况下，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10，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

本次地下水监测在厂区上游和下游内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上游	下游
pH	无量纲	7.74	7.81
硫酸盐	mg/L	1.28×10^4	1.10×10^4
亚硝酸盐氮	mg/L	0.013	0.02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84	5.89
硝酸盐氮	mg/L	2.98	4.04
铅	$\mu\text{g}/\text{L}$	<10	<1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氯化物	mg/L	1.13×10^4	1.48×10^4
镉	$\mu\text{g}/\text{L}$	<1.0	<1.0
汞	$\mu\text{g}/\text{L}$	<0.04	<0.04
砷	$\mu\text{g}/\text{L}$	0.97	0.34
总硬度	mg/L	4225	74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0×10^4	7.98×10^4
石油类	mg/L	<0.04	<0.04
氨氮	mg/L	0.096	0.086
铁	mg/L	1.43	0.18
锰	mg/L	0.12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苯并[a]芘	$\mu\text{g}/\text{L}$	<0.004	0.524
甲醇	mg/L	<0.2	<0.2

甲醛	mg/L	<0.05	0.05
挥发性有机物	μg/L	0.00	0.0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上游地下水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监测结果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下游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监测结果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与环评数据对照分析，因以上监测因子项目本底值均不达标；其他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2018.11.9		2018.11.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Z1	53.2	52.8	53.7	52.9
	Z2	55.7	52.1	54.4	53.2
	Z3	53.3	50.1	53.0	52.8
	Z4	51.7	51.7	51.7	50.4
	最大值	55.7	52.8	54.4	53.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应急缓冲回收池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8.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8.1.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应急缓冲回收池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1.2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5.7dB（A），夜间最大值为 5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1.3 地下水监测结论

项目上游地下水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监测结果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下游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监测结果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与环评数据对照分析，因以上监测因子项目本底值均达不到地下水III类标准；其他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目前，应急缓冲回收池未产生固体废物（底泥、结晶），待产生后进行鉴别，若属于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8.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区均按要求设置围栏及标识标牌，并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5-2016-03-L）。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8.2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助验收部分，大气、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3 建议

- （1）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2）应急缓冲回收池中若产生底泥、结晶，定期进行检测，并按相关处置要求进行处理。